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湛江市麻章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麻章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陈思远.....1

关于公布麻章区公共建筑与设施免费开放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目录（第一、二批）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0〕23 号）..... 18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章区 2020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

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0〕48 号）..... 23

关于成立麻章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0〕64 号）..... 29

关于建立暖企稳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0〕74 号）..... 31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章区镇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0〕96 号） 34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章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0〕104 号） 38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章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0〕113 号） 48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湛江市麻章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麻章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陈思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9 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聚力推进“三个一”建设，持续做好“四篇文章”，积极推进“四大抓手”，努力实施“五大产业发展计划”，全力以赴打好“三大攻坚战”，凝心聚力、奋发有为，保持经济社会持续稳健发展，较好完成了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麻章高质量发展迈出了坚实步伐。

据统计，全区生产总值 179.48 亿元，增长 7.1%。规上工业总产值 221.42 亿元，增长 11.9%；规上工业增加值 58.1 亿元，增长 10.3%。固定资产投资 85.97 亿元，增长 19.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9.04 亿元，增长 8.2%。外贸进出口总额 43.22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948 万美元，增长 10.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2 亿元，增长 10.3%。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206.3 亿元，增长 9.1%；贷款余额 177.7 亿元，增长 15.9%。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805 元，增长 7.7%。全年多项重要经济发展指标增速居全市前列，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总产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居全市第一，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居全市第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居全市第三。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抓产业促转型，现代产业格局成形

园区扩能增效步伐加快。获批省级产业园集聚地，连续两年获全市民营工业经济考核一等奖。完成太和工业园区振和路建设和朝发临时提升泵站项目，森工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稳步推进。新增“四上”企业 25 家。新增工业用地 1510 亩。实施技改项目 12 个，完成投资 2.63 亿元。湛江晨鸣、德利车辆部件、诺科等企业被评为市工业企业 100 强。

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落实区四套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重点项目制度，全力以赴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建设，70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53.7 亿元。诺科新厂区项目近期竣工投产，新能源电动车、市供水一期工程等项目进展顺利。华润地产、恒兴地产、敏捷地产及市委党校迁建、寸金学院新校区、市警校迁建等项目加快推进，医药物流园、岭南师范学院和湛江二技新校区等项目前期工作有序开展。

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依托江湛高铁带动效应，众多物流企业聚集麻章，湛江商贸物流城进驻商户 250 多家；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宝供物流等项目接近供地；湛江市农海产品物流中心项目成功列为省重点项目，已签订征地协议；粤西国际车城新增 4 家 4S 店。成立区电子商会协会。接待游客 612 万人次、增长 9.7%，旅游总收入 58.6 亿元、增长 16.1%，黄外村、通明村被评为省文化旅游特色村。完成 25 个 5G 基站配套改造，开通使用 18 个，行政村光纤覆盖率 100%。

招商选资成效显著。金岭集团总部入驻麻章。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等方式，成功引进德中包装、明畅节能材料、海洲水产、南亚欢乐田园等 10 个优质项目，计划投资 45.8 亿元，圆满完成市下达 40 亿元任务，其中 9 个项目已开始开工建设；储备投资意向项目 12 个，计划投资 52.5 亿元，招商引资工作获全市一等奖。

二、坚持抓建管提功能，城区品位全面提升

交通建设力度持续加大。有力推进玉湛高速、湛江大道、疏港大道、海大路、西城快线二期、省道 S545 线百龙至里光段改建工程等省、市重点交通项目，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交付的“急、难、重”征拆任务。区内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推进有力，省道 S374 线麻章段路面改造基本完成，朝南路、南方路、金园路等 22 条道路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县道 X812 线押册至江门坡段等 11 条“乡升县”道路项目加快建设。

城区魅力更加彰显。高标准编制麻章区战略发展规划和湖光镇、麻章镇总体规划。新增“三旧”项目 8 个，完成改造面积 415.5 亩，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目前在建房地产项目 23 个。投入 2.14 亿元，抓好“创文”“巩固”工作，编制创文项目 69 个。持续加大城区“六乱”“两违”整治力度，拆除违法建（构）筑物 382 宗约 14 万平方米，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土地收储成效显著。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土地征收工作迈出大步伐，完成高铁站片区等一批项目征地，签订征收土地协议面积约 5450 亩，受到市政府通报表扬。完

成政通小区、寸金学院等 4 宗土地挂牌出让，土地总面积 655.6 亩，成交金额 12.2 亿元，同比增长 273%。

三、坚持抓农业促振兴，农村面貌发生重大变化

现代农业发展提档加速。完成农业总产值 40.82 亿元，增长 3.1%。入选中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区，国家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加快，确认登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90 个，总资产 5.7 亿元。实现全区村庄规划全覆盖。省级现代农业花卉产业园项目建设加快，已发展成为粤西地区最大的花卉集散地，入选 2019 年度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新增“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 5 个、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2 家。

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显著。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果丰硕，投入 6000 万元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部完成村庄“三清三拆三整治”，黄外村、城家外村和厚礼北村环境整治获国务院人居环境整治督查组肯定。国道、省道及区、镇、村主要交通道路沿线、旅游景区周边村庄的环境卫生有效改善。以外坡、旧县、金兴三个行政村为主体的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成效明显，获第三方评估点赞。

农村基础设施日臻完善。“四好农村路”建设稳步推进，改造 4 条乡道 14 公里，完成村道改造 15 公里，农村道路硬底化实现全覆盖，完成 30 条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120 公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756.1 公里。基本实现安全饮水全覆盖。新建无害化卫生公厕 42 座，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87 座，配备村级保洁员 786 人。建成区级物流中心 1 个，镇级物流服务站 3 个，覆盖率 100%。

四、坚持抓改革促开放，发展活力得到有效释放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完成机关单位机构改革，获得市下放工业园区规划管理权限。落实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将政府投资、社会投资工程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 100 个和 60 个工作日内。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惠及 350 多家商事主体，涉及改革事项 900 多件，压减率在四成以上。企业注册登记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开办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3173 户，增长 27.6%；“守合同重信用”网上申报企业 111 户，增长 159%，全市排名第一。严格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税降费 1.6 亿元。

创新驱动发展成果丰硕。27 家高新技术企业完成产值 189.5 亿元，增长 13.2%。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和市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2 家、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2 个、小企业创业基地 1 个，各类研发机构达到 30 家。新增专利申请 1001 件、授权 483 件，分别增长 38.6%和 5.7%。湛江海洋科技创

新中心被纳入湛江国家高新区园区，入驻科技企业和团队 42 家、科研机构 5 家、孵化器 1 家。嘉力手套制品公司入选省级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储备项目。

开放合作不断深入。引导企业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外贸市场，主动对接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区（港）等国家战略，全年完成出口总额 22.24 亿元，增长 3.1%。协助企业申报获得境外投资、国际市场开拓、出口信用保险等扶持资金 467 万元。垦地合作成效显著，与湛江农垦、雷州林业局合作不断深化。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水博会等境内外知名展会数十场次，引导企业“走出去”取得良好成效。

五、坚持抓落实强推进，“三大攻坚战”成效明显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配合完成农信社改制，完成政府捐赠资产变现 2.5 亿元的重点任务，区政府被评为先进单位。积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着力开展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高质量完成核登“E 租宝”任务，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实施债务动态监控，加强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政府债务控制在警戒线以内。

精准扶贫脱贫扎实有效。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8030.5 万元，实施村级项目 1424 个、集体项目 20 个。实现脱贫退出 6679 人、退出率 96.2%，贫困发生率由 2016 年的 3.2% 降至 0.1%。全面落实“两不愁三保障”政策，2391 人纳入政府兜底政策，1732 名贫困学生享受教育补助，完成 187 户危房改造任务，6942 人实行政府全额资助医疗保险。4 条省定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6 万元。太平镇南夏村驻村书记植秀成同志获全省“百名优秀村（社区）党组织第一书记”荣誉称号。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落实海洋、自然资源和环保督察整改，超额完成红树林保护区实验区养殖塘共管任务，签订协议 939.6 公顷，下达资金 500 多万元。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安排 100 万元专项资金实施河道保洁。投入 1.2 亿元，扎实开展河道“清四乱”“五清”、中小河流治理、黑臭水体整治等河湖管护工作，北桥河等 3 段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黑臭。国考断面水质保持优良，城市饮用水源和近岸海域水环境功能区平均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推进新一轮绿化大行动，完成造林更新 2500 亩，实施绿化美化乡村 8 条。

六、坚持办实事强保障，人民生活更加美好

十件民生实事基本完成。改造 39 条背街小巷。基本建成 20 间公建民营村级卫生站。新增城区义务教育学位 3600 个。开工建设乡道太其路升级改造工程。完成麻章镇 38 个农村污水处理站管网配套建设。全面开展旧县河治理工程。湖光镇污水处

理站提升改造工程改由市统筹。建成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151 宗，覆盖率达 93.8%。新增城镇就业 9538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500 人。新安装路灯 121 盏，实现城区市政道路路灯全覆盖。

社会民生保障有力。全年区财政民生投入 12.1 亿元，占公共财政支出 77.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70 元。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554 元、251 元；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提至 1685 元、1025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65 元、220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102.6%。建成 2 个居家养老服务站；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 36 张。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全区教育支出 3.9 亿元，麻章第三小学等一批学校顺利建成使用。高考、中考成绩实现历史性突破，高考本科上线率同比增长 156.1%，中考 800 分以上同比增长 444%。“健康麻章”深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到每人每年 69 元，麻章镇、太平镇中医馆建成使用。公共文化供给能力不断增强，区“四馆”主体工程封顶，《幸福厚礼村》获全国村歌十大金曲奖和作词、作曲金奖，区文化馆获全国村歌突出贡献奖，群众文艺作品评选全市第一。通明白鸽寨遗址列入省第九批文物保护单位，“湛江田艾米乙制作技艺”黄福武被认定为省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我区运动员参加市青少年锦标赛获 9 金 9 银 7 铜。举办系列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活动。高质量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被评为省级先进集体。区市场监管局荣获“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称号。黄外社区、太平社区被授予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保密、档案、民族宗教、人民武装、军人事务、妇女儿童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扎实推进基层矛盾化解，创新开展退休法官任专职调解员，排查、受理重点矛盾纠纷 138 宗，化解稳控率 100%。创建“广东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有效推进。深入开展扫黑除恶、“飓风 2019”等一系列专项行动，成功摧毁一个盘踞农村的特大涉黑恶犯罪团伙，“双抢”警情下降 54%，平安建设成效明显，被评为全国“两会”和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期间市信访维稳工作先进单位。省级维稳示范点创建工作通过验收。有效防控非洲猪瘟。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建成“明厨亮灶”1329 家，覆盖率达 100%。成功防御应对 5 轮台风，保持连续多年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七、坚持转作风提效能，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狠抓思想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

落实”工作，加强检视问题整改，帮助基层解决问题 76 个。**狠抓能力建设**，数字政府建设呈现新局面，“市民之窗”自助服务终端上线，网上审批事项和“粤省事”自助服务向镇、村（社区）延伸。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为 84.9%，“一窗”办理率为 73.8%，实施率为 98.3%，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受理市民服务热线办转派工单 2719 宗，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99.3% 以上。**狠抓作风建设**，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全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下降 8%。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共办理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62 件，办结率 100%。强化纪律监督，审计质量明显提升，支持纪委监委执纪执法，对 28 个区直单位和 63 个村（社区）开展专项巡察。

过去一年，全区人民奋发有为，砥砺前行，书写了新的美丽篇章。这是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各行各业的广大干部群众，向大力支持政府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区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向关心帮助麻章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我们的工作还存在差距与不足，主要表现在：产业结构不合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不快，新兴产业成长缓慢，园区土地供应不足；基础设施欠账较多，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供给与人民需求还有差距；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薄弱，防范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不足；农业农村还存在不少短板，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不高，农产品附加值较低，违法占用耕地形势严峻；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维护社会稳定压力仍然较大；“放管服”改革仍需持续深化，营商环境亟待优化，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对此，我们必须坚决克服纠正。

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交汇的关键之年，受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做好今年工作至关重要。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

府“1+1+9”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和郑人豪书记、姜建军市长在麻章调研讲话精神，按照区委九届九次全会工作部署，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聚力推进“三个一”建设，全力做好“四篇文章”、推进“四大抓手”、实施“五大产业发展计划”，谋划打造“六大中心”，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全面加强与海南深度融合紧密合作，坚决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定把麻章高质量发展推向深入，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7% 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

围绕上述发展目标，今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聚力打造“大交通枢纽中心”

抢抓湛江被列入《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的机遇，依托区内高铁站、湛徐高速出口、渝湛高速出口、玉湛高速（湖光、麻章）出口和麻章汽车站的优势，加强与省、市联系沟通，加快推进“五纵七横”骨干路网建设，全面贯通城际快速路网，聚力构建高铁、高速、快速道路、国道、省道、县道大交通枢纽中心。全力配合省、市重点交通基础项目建设，保障广湛高铁、合湛高铁、湛海高铁、湛江大道、茂湛高速、疏港大道改扩建等项目顺利建设。安排区内交通项目 15 个，年度计划投资 9.7 亿元，完成银海路、麻遂路等 7 条道路“白改黑”工程，开工建设朝南路、朝明路、金园路，加快完成湖海路、南方路、麻志路、县道 X668 线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启动育才北路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完成省道 S374 麻章段市政化改造，加快推进疏港大道高铁西站段市政化改造。开工建设高铁西站连接线综合公交枢纽。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和管理，完成 11 条“乡升县”道路改造项目。

二、全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紧紧围绕“四篇文章”“五大产业发展计划”，积极发展森工造纸、装备制造、生物制药、绿色建筑等先进制造业，在土地供应、政策保障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晨鸣纸业、冠豪纸业等造纸企业做优做强，打造造纸产业航母；支持德利车辆部件、诺科设备等制造企业做大做强，打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支持博

康生物、安度斯等高新企业做精做细，培育海洋生物医药新增长点；支持虹宝水产、义和家具等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寻找行业变革新机遇。支持引导企业推进技术改造，加快数字化、信息化高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新增“小升规”企业 8 家。

促进产业园区扩能增效。推进太和工业园、三佰洋工业园扩容提质，完成太和工业园二期 6 宗国有工业土地招拍挂；加快太和工业园三期、三佰洋工业园二期土地征拆和收储工作；推进太和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聚力推进森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成园区道路、供水厂、污水处理厂项目土地调规及用地报批，年内开工建设森工一路、供水厂项目，完成污水处理厂排海口用海环评等前期工作；全力确保太和工业园二期 6 个项目和森工家具项目 8 月开工建设。

聚力打造“粤西区域现代物流中心”。发挥区域交通区位优势，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以现代大物流支撑麻章大发展。全力确保宝供物流、深国际综合物流项目 8 月开工建设，加快湛江市农海产品物流中心和医药物流园项目用地报批，做优做强湛江商贸物流城。谋划建设汽车零售产业园，扩大粤西国际车城规模，打造粤西汽车销售中心。谋划建设美食一条街，提升传统消费水平。发挥物流优势，支持现有 34 家电子商务企业整合资源，搭建网商平台，全面推进“互联网+”，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聚力打造“全域生态旅游中心”。依托雷琼世界地质公园的优势，大力引进实力雄厚旅游企业，加强与华侨城集团对接，支持湖光岩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推进南亚欢乐田园项目 10 月开园迎客，支持湖光镇建设旅游特色小镇，成片打造大湖光岩旅游片区。借力乡村振兴，谋划开发旧县河、那郁河流域旅游观光项目；挖掘通明渔港旅游资源，全力打造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借助省级现代农业花卉产业园，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创意农业、农耕体验等新业态。

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全年安排重点项目 82 个，年度计划总投资 123 亿元，其中列入省重点项目 18 个，市重点项目 22 个。聚力推进 42 个新建项目如期实施，力促新能源电动车、金地·自在城、湖光污水处理厂等 18 个项目 8 月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湛江引调水工程、那郁河治理工程等 21 个续建项目；加快疏港大道市政化改造、太平镇综合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等 9 个项目前期工作。用好中央专项债券、一般债券资金，突出抓好基层公共卫生能力提升，全面启动老旧城区改造、道路立面改造等 30 个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项目。积极谋划项目融资，抢抓政策“窗口期”，主动与省、市财政部门沟通对接，力争更多项目纳入“笼子”。

聚力打造“民营经济活跃中心”。依托区内 1.3 万户各类市场主体和 62 家规上工业企业的优势，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支持湛江四建等企业壮大发展，加快推进湛江建

筑商务中心项目建设。加大招商引资步伐，依托城市腹地和区位、产业、资源等优势，准确把握产业导向和社会资本流向，紧盯国内外 500 强和行业领军企业，着力引进一批高科技、高利税、低消耗、低污染的新兴产业项目。积极引导民营资本向 5G、高端装备制造业、生态农业等科技含量较高的实体行业聚集，形成产业集群效应。深化稳企暖企抚企活动，成立稳企暖企联席领导小组，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和用好我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措施，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促进全面复工复产、复市复业。支持实体企业做优做强，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创新创业。

三、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创新驱动，加快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优化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全面推进用地、规划“多证合一”“多审合一”“多测合一”，探索用地用海用林“一体批”审批服务。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多证合一”，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强化市场综合管理，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调整优化政府机构职能、理顺职责关系与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深化行政执法领域改革，推进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行政综合执法体系改革；抓好镇级行政体制改革，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下放到基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收入征管，稳定财政收入；健全财务管理机制，成立区财务管理中心。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调整国有资产领导小组，开展国有资产摸底排查，推进区属国企改制、兼并重组，完成东成网厂等企业改制。

推动建设科技创新强区。坚持政府引导，企业创新为主，实行研发投入激励政策。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培育计划，大力培育生物医药、海洋装备、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力争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家，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0 家。支持湛江海洋科技创新中心发展壮大。加强政产学研合作，深化校地、院地、垦地合作共建，推动更多科技成果服务本地企业，建成市级技术中心 1 个。落实市招才引智政策 30 条，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提升开放合作水平。主动对接珠三角，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加强产业项目更紧密合作，争取共建产业合作区；主动与海南自贸区相向而行，对接环北部湾城市群发展需求，争取合作建设“果盘子”“菜篮子”工程。积极应对中美经贸斗争，支持外贸企业用足出口、信保和便利通关政策，拓展“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

搭建对外开放平台，组织企业参与广交会、进博会等国际知名展会，构建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

四、优化城区功能布局，着力建设宜居宜业新麻章

推动城区高质量发展。坚持高起点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十四五”规划，以高铁新城为载体，规划建设一批商贸服务综合体、高端购物商城、五星级酒店，打造辐射粤西和北部湾地区的商贸服务中心，力促高铁新城片区三年见雏形五年成规模。动工建设西城片区污水处理厂、湖光污水处理厂、天然气供应配套等设施。谋划推动“南海之芯”特色小镇建设，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加快城市有机更新，加快警校片区、云头上村等“三旧”改造项目建设，完成旧机电市场、裕荣纸业等“三旧”项目前期工作。继续打好“巩卫、创文、创园”攻坚战，完成创文补短板项目和园林城市各项指标任务，推进网格化执法管理，强化“六乱”治理，全力打造智慧城市。大力开展违法用地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抢建抢种行为。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城乡建筑垃圾专项整治。

推进土地收储工作。加强高铁西站、疏港大道、西城快线、湛江大道、湖光快线、朝南路、湖海路两侧土地管控。加强与湛江农垦、雷州林业局深度合作，发挥土地资源优势，加快推进与中林集团共建林板深加工产业园。积极谋划教师村片区土地出让，加快城市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加快一批重点项目如期交地。摸排统计政府资产，开展处置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和非法占用政府土地专项行动，最大限度盘活土地资源。优化用地供应方式，推行土地弹性年期出让，鼓励企业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使用土地，推动高效快速供地。

五、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开创农业农村发展新局面

聚力打造“现代农业产业中心”。坚持全产业链、三产融合发展，加快推动中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以省级现代农业花卉产业园为载体，高质高效推进蔬菜基地、特色水果基地、水产养殖基地等现代特色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特色优势农业，积极培育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延伸做强产业链条，打造本地特色农产品品牌。全面推动“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强化项目辐射力。大力推广种植、养殖新技术和新品种，稳定粮食生产，落实粮食安全负责制。

创新农村体制机制。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完成国家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规范农村“三资”平台管理，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发展新型集体经济。严格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全面开展农村集体宅基地与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全面总结

推广垦造水田、拆旧复垦等改革试点经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提高土地利用率。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海洋经济调查工作。

加快建设美丽乡村。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紧扣“五大振兴”，谋划打造 3—5 条特色村庄。推进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 80% 以上村庄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40% 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支持 4 条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扎实推进村道硬底化、集中供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 60% 以上村庄达到示范村标准。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垃圾治理和污水处理建设，实现无害化户厕普及率 100%、保洁覆盖面和垃圾处理率 100%、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至 40% 以上。推进开展新农村绿道项目建设，绿化美化村庄 6 条，植树造林 5600 亩。

六、坚决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

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坚持目标不变、靶心不散，严防数字脱贫、虚假脱贫和返贫，重点抓好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确保 4 条省定贫困村全部出列，6922 名贫困人口在现行标准下全部脱贫。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建立脱贫户、边缘户动态监测机制，突出抓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持续提升脱贫质量。加强政策兜底统筹力度，确保“两不愁三保障”。注重扶贫与扶志、扶智结合，强化宣传引导激励，激发改变贫困面貌的干劲和决心。扎实做好脱贫攻坚考核验收工作，谋划好 2020 年后扶贫开发工作。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从严从实推进环保、海洋、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巩固红树林核心区养殖塘清退成果，完成实验区养殖塘年度共管和太平镇红树林补种任务。加大“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引导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实现清洁生产。落实河（湖）长责任制，巩固 6 条河流保洁成果；加大“五清”“清四乱”、黑臭水体整治力度，突出抓好城月河污染事件后续处置工作。严惩非法捕杀和交易野生动物行为。完善农用地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加强近岸海域和海岸带综合整治。

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配合抓好全市开展涉众型金融不稳定问题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金融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巩固农信社改制成果，继续压降不良贷款。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和抗风险能力。严格控制政府隐性债务，用好政府债券，逐步消化存量，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做好房地产市场风险防控工作，妥善解决五星国际广场业主合理诉求。扎实抓好各重点领域风险的研判预警、防范化解工作，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七、着力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办成十件民生实事。新增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1000 个、公办学前教育学位 500 个。规划建设麻章区人民医院。升级改造农村公路 80 公里。完成 35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农村无害化卫生公厕 100 个。新增城镇就业 2500 人；完成“南粤”家政培训/粤菜师傅培训等 1000 人次。升级改造自然村村巷 50 公里。实现区镇村道路清洁全覆盖。升级改造福民中路。实现学校食堂“明厨亮灶+互联网”100%覆盖。

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托底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稳步推进社保扩面征缴工作。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机制，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到 74 元。全面落实医保提标、高龄老人补贴、残疾人优待等政策，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做好城乡特困人员关爱服务工作。改造扩建太平镇敬老院，支持社会资本办养老机构。

聚力打造“区域教育文化中心”。发挥区内高校齐聚麻章优势，依托广东海洋大学、岭南师范学院、寸金学院、湛江教育基地等优质科教资源，深化校地合作，引进著名教育培训机构，着力构建全面协调、开放创新的优质教育产业。统筹推进公办、民办教育，新建（改造）3 所镇级公办幼儿园，完成桃源里花园配套小学和幼儿园建设，合理规划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着力构建更加完善、更加公平的教育体系。加强文化传承，大力挖掘“通明白鸽寨龙门阵祀典”“麒麟爬刀梯”“湛江傩舞”“关公磨刀节”“雷州方言”“雷剧”等优秀民间文化，着力构建更加普及、更加全面的国民基础教育。加大教师培训力度，面向全国引进高职称优秀教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关爱学生以德育人，培育名教师、名校长，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人力资源支撑，着力构建充满活力、高素质的优秀教师队伍。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夯实基础教育体系，利用好区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优质资源，着力构建学习型城市。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持续深化“健康麻章”建设，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坚决守护人民健康。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改革。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成区“四馆”和太平镇文化站。办好社会体育活动，加大体育设施建设力度，建成 5 人制足球场 2 个。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规划建设镇级公益性公墓，推进殡葬改革健康发展。支持统计、档案、保密、打传、工会、共青团、妇联、民族宗教、人民武装、外事侨务等工作。

深化平安麻章建设。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破坏活动。巩固省级“维稳工作示范点”创建成果，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改进新时期信访工作，推动涉稳事项和社会矛盾积案化解清零。持续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缉枪治爆等专项整治行动，始终保持禁毒整治高压态势。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成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建设。落实“一岗双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落实餐饮、疫苗、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要求，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

八、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紧贴新任务、新要求，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为人民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建设责任政府**，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为永恒课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始终把政府工作置于区委领导之下，确保政令畅通、执行有力。**建设法治政府**，依法正确履行政府职能，争创“广东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加强政府公务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全面增强依法行政本领。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深化政务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建设为民政府**，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不断完善中心办事大厅服务功能，扎实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实现 75% 以上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做好市民服务热线工作。**建设廉洁政府**，坚持以廉洁守法为底线，高标准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强化权力运行监督，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

各位代表，历史长河奔腾不息，有风平浪静，也有波涛汹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区委坚强领导下，闻鸡起舞、日夜兼程、风雨无阻，为加快推动麻章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贡献力量！

名 词 解 释

三个一：“一通道”，就是参与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一港区”，就是推动湛江港和东海岛纳入广东自贸区扩区的片区；“一示范”，就是建设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四篇文章：临港产业、滨海旅游业、特色优势农业、军民融合发展。

四大抓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城市强芯提质、乡村振兴发展。

五大产业发展计划：重大工业产业项目达产增效计划、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计划、现代服务业提速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培育计划、蓝色海洋综合开发计划。

四上：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规模以上服务业。

六乱：乱搭建、乱摆卖、乱停放、乱拉挂、乱堆挖、乱张贴。

两违：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

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清四乱：指河长制中的清理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的现象。

五清：清垃圾、清水面漂浮物、清乱堆放、清乱搭建、清违章种植。

四馆：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

六大中心：指大交通枢纽中心、粤西区域现代物流中心、区域教育文化中心、民营经济活跃中心、全域旅游中心、现代农业产业中心。

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五纵七横：五纵指湛江大道、疏港大道、朝南路、X668、瑞云路；七横指西城快线、湖光快线、金康路、政通路、南方路、西站路、S374 线。

小升规：小微企业规范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多证合一：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多审合一：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多测合一：将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多项测绘业务整合，归口成果管理。

五大振兴：产业振兴，文化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关于公布麻章区公共建筑与设施免费开放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目录（第一、二批）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0〕23 号

各镇，区直及市驻区各单位：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为全面提升信息化发展水平，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公布了湛江市公共建筑与设施免费开放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目录（第一、二批）。按照市推进 5G 网络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要求，现将我区公共建筑与设施免费开放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目录（第一、二批）予以公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共建筑与设施所属单位应免费开放其公共建筑与设施资源支持通信管道、通信线路和通信基站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并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电力、机房、管道、管线、选址建站许可、进场许可等便利条件。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反映。

附件：麻章区公共建筑与设施免费开放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目录（第一、二批）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麻章区公共建筑与设施免费开放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目录（第一、二批）

序号	单位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地址	备注
第一批				
1	麻章区政府	麻章区政府大楼	湛江市麻章区政通东路 1 号	
2	湛江市公安局 麻章分局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大楼	湛江市麻章区福民东街 32 号	
3	太平镇政府	麻章区太平镇政府大楼	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霞海路 20 号	
4	湖光镇政府	麻章区湖光镇政府大楼	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大寨路	
5	麻章镇政府	麻章区麻章镇政府大楼	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麻志路 40 号	
6	湛江市太平中 心小学	太平中心小学大楼	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东风街	
第二批				
1	麻章区交通运 输局	麻章区交通运输局办公 楼	麻章区金康中路 48 号附近	
2	麻章区教育局	麻章区教育局办公楼	麻章区瑞云南路 9	
3	麻章区市政园 林局	麻章区市政园林局办公 楼	麻章区政通中路 9 号	
4	麻章区财政局	麻章区财政局办公楼	麻章区政通东路 4	

5	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楼	麻章区育才南路 13 号	
6	麻章区司法局 麻章司法所	麻章区司法所办公楼	麻章区民乐西街 71	
7	麻章区麻章镇派出所	麻章区麻章镇派出所办公室楼	麻章区麻志路 9 号	
8	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楼	麻章区育才南路 13 号	
9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麻章分局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麻章分局办公楼	麻章镇瑞云中路 72 号	
10	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	麻章镇瑞云中路 16 号	
11	麻章区交通运输管理总站	麻章区交通运输管理总站办公楼	麻章区镇长龙路交通运输局	
12	湛江市粮食局麻章分局	湛江市粮食局麻章分局办公楼	霞山区建新西路 5 号	
13	湛江市公安局湖光派出所	湛江市公安局湖光派出所办公楼	麻章区湖光税务所东北面	
14	麻章区湖光镇人力资源与保障所	麻章区湖光镇人力资源与保障所办公楼	麻章区湖光 373 省道附近 (湖光文体广场对面)	

15	麻章区湖光镇 卫生院	麻章区湖光镇卫生院办 公楼	麻章区湖光镇大寨路 3 号	
16	湖光中学	湖光中学办公楼	麻章区大寨路 48 号	
17	湛江市湖光第 一初级中学	湛江市湖光第一初级中 学主教学楼	麻章区湖光镇新贸路湛江市 湖光第一初级中学	
18	广东省农工商 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省农工商职业技术 学校教学楼	麻章区湖光镇新贸路	市属
19	湛江市生态环 境局麻章分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 分局办公楼	麻章区政通东路 4 号市环保 局	
20	麻章区麻章镇 财政结算中心	麻章区麻章镇财政结算 中心办公楼	麻章区瑞云中路 16 号	
21	麻章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麻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公楼	麻章区瑞云中路 63 号	
22	麻章区交通运 输局综合行政 执法局	麻章区交通运输局综合 行政执法局办公楼	麻章区金康中路 48 号附近	
23	麻章区太平财 政所	麻章区太平财政所办公 楼	麻章区太平民主街西 1 号	
24	麻章区太平司 法所	麻章区太平司法所办公 楼	麻章区太平镇湛江太平客运 站西	
25	麻章区林业局	麻章区林业局办公楼	麻章区金川路 98 号	
26	湛江市湖光财	湛江市湖光财政所办公	麻章区麻章区	

	政所	楼		
27	麻章区实验学校	麻章区实验学校教学楼	麻章区民乐东街 6-8 号	
28	湛江市麻章中学	湛江市麻章中学教学楼	麻章区麻章镇瑞云中路 121 号	
29	湛江市技师学院	湛江市技师学院教学楼	赤坎区寸金路 42 号	市属
30	湛江市麻章中心小学	湛江市麻章中心小学	湛江市麻赤路 1 号	
31	麻章区第一中学	麻章区第一中学	麻章镇金川路 86 号	
32	麻章区麻章镇卫生院	麻章区麻章镇卫生院	民乐西街 44 号麻章卫生院	
33	湛江市太平卫生院	湛江市太平卫生院	太平镇霞海街 21 号	
34	湛江麻章区体育中心	湛江市麻章体育中心	麻章区政通路麻章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楼顶	
35	麻章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麻章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麻章区育才南路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章区 2020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0〕4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湛江市麻章区 2020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反映。

附件：湛江市麻章区 2020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2 日

湛江市麻章区 2020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根据《湛江市 2020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文件要求，依法推动我区落后产能关停退出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二、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能耗方面（区发展和改革局、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 配合湛江市节能监察中心加大节能监察力度。根据湛江市节能监察中心制定的年度节能监察工作计划及下达年度节能监察任务，全面调查重点行业能源消耗情况。依据强制性节能标准，突出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推进重点行业、工业能效水平提升，实施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继续加强日常节能监察，及时公布监察结果，督促违规企业整改落实。

2. 落实差别化价格政策。对重点行业中能耗、电耗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产能和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淘汰类的产能，严格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差别化能源资源价格。

3. 加快煤电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按照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含燃煤自备机组)标准和国家能源局年度工作部署，认真排查、确认年度应淘汰的煤电落后产能。对列入本年度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煤电机组，要明确关停时间，确保按期淘汰。

4. 依法处置能耗不达标企业。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配合市节能监察中心进行执法，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在 6 个月内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提出不超过 3 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要依法关停退出。

（二）环保方面（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1. 明确重点工作任务。贯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水污染防治

行动等工作部署,明确年度环保领域的重点工作任务和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要点,针对性部署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工作任务。

2. 加强环保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污染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对涉及落后产能行业的建设项目加强环评审批准入监管。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做好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督促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申领排污证,并按照排污许可登记内容排污。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开展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围绕重点行业督促具备安装条件的重点排污单位按统一要求安装和运行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强化自动监测数据的应用,开展超标数据核查和执法监测。

3. 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质量方面(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1. 严格生产许可管理。加强重点行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管理,公开企业获证情况。严格企业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符合性审查,对使用落后产能设备(或工艺)等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一律不予受理申报(换发)生产许可证申请。加大对无证生产企业的查处力度,全面摸排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生产状况和生产条件。对因工艺装备落后、环保和能耗不达标被依法关停的企业,依法注销生产许可证。

2. 加强产品质量执法检查。采取重点行业检查和举报投诉跟踪督办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查处检查中发现的或举报属实的违法行为。围绕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群众反映强烈和问题突出的区域、企业进行重点抽查,向社会公布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加强与社会信用体系衔接,达到违法企业“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效果。

3. 依法处理质量违法行为。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在 6 个月内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关停退出。

(四) 安全方面(区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

1.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认真梳理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组织企业填报管理台账,建立安全监管档案。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政策法规宣传和安

全培训教育,督促企业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指导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2. 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执法。依法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围绕安全管理机构建设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要设备和危险物品管理等内容,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3. 依法处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产能的企业,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五) 技术方面(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 认真排查落后工艺装备。坚决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落后工艺装备排查,加强对已关停退出产能的复查,开展历次督导检查反馈问题“回头看”。积极通过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引导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提高工艺装备水平。

2. 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按照我省关于坚决防止“地条钢”死灰复燃的工作部署,落实打击“地条钢”长效机制,发挥全区有关部门分片区负责和区镇村三级联动机制作用,充分利用企业用电和税票大数据进行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地条钢”行为,依法全面拆除企业违规使用的工频炉、中频炉等设备,继续保持高压态势。

3. 依法关停落后工艺装备。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同时在区政府网站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并限时拆除。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要加强有关部门间的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职能部门要履行属地责任,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把握各项任务的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妥善处理可能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及时部署年度工作,完善配套政策,强化常态化执法和部门间联动,主动开展工作。

(二) 加强督导检查。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加强工作指导、组织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进行督办。

(三) 加强政策扶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文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分工,统筹用好资金扶持、技术扶持、差别化信贷、价格政策、土地政策、职工安置政策,引导企业主动淘汰落后产能、开展转产转型。

(四) 做好信息公开。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及时公开曝光违法单位和行为。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要公告年度落后产能退出企业名单、设备(生产线)和产能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要定期公布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黄牌”名单),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已依法关闭的企业名单(“红牌”名单)。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定期公布超标排放企业名单,以及超标排放情节严重的企业名单。

(五) 畅通举报渠道。区有关单位要按职责分工积极对接省市联席会议设立的“地条钢”举报热线、淘汰落后产能和产能置换省级举报平台、“12345”平台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举报热线,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各类信访举报投诉平台依法依规受理投诉举报,按职责分工加大举报核查处置力度。

四、工作进度

(一) 部署阶段(4 月)。4 月底前,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要研究部署 2020 年度具体工作,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行业为重点,研究制定本地工作计划,明确年度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部门,由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各有关单位根据工作职责,上报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到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二) 执法监管阶段(全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等有关规定,聚焦重点行业加强执法监督检查,通过依法关停、停业、关闭、取缔整个企业,或采取断电、断水,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等措施淘汰相关主体设备(生产线),使相应产能不再投入生产。要按规定做好落后产能退出的验收、公告和档案保存工作。对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的企业,由相关部门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等平台公布,在土地供应、资金支持、税收管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债券发行、融资授信、政府采购、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等方面,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

(三) 总结阶段(6 月、12 月到次年 1 月)。2020 年 6 月前、12 月前,区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将各自负责领域内的依法关闭退出的企业、设备及产能情况书面反馈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

各有关单位要将 2020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总结报送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将 2020 年全区落后产能退出情况汇总,报经区政府同意后上报市工信局。

关于成立麻章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 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0〕64 号

各镇，区直及市驻区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麻章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简称“区道安联”）。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第一召集人：陈思远 区委副书记、区长

召 集 人：黄 理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杨小珏 副区长、麻章镇党委书记

成 员：黄智坚 麻章镇副镇长

何耀荣 湖光镇党委委员

李 铸 太平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宋晓燕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 生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 静 区教育局副局长

潘秋利 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志坚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肖 庭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周 立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志彪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黄执等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新庚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蔡华武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 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许 兴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副局长

周光仁 市交警支队麻章大队大队长

布 和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简称“区道安办”）设在市公安局麻章分局，承担区道安联的日常工作。区道安办主任由区公安分局许兴同志兼任，区道安办副主任由交警麻章大队周光仁、区交通运输局周立、区应急管理局王新庚兼任。区道安联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区道安办提出，按程序报区道安联召集人批准。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9 日

关于建立暖企稳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0〕74 号

区直及市驻区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推动我区工业稳增长的工作部署，系统推进工业发展，支撑工业企业提升产能，维护经济社会正常秩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攻坚战，结合麻章实际，深入开展暖企稳商服务工作，帮助企业破解难题，渡过难关，全面实现复工达产，经研究决定建立麻章区暖企稳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如下：

一、组成人员

召 集 人：陈思远 区委副书记、区长

第一副召集人：冯 波 区委常委

副 召 集 人：周华德 区委常委、麻章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张国强 副区长

王立光 区政协副主席、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刘 阳 区政协副主席、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 员：朱 庆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李 晓 区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蔡立玉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黎相辉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余卫明 区政协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蔡有利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宋晓燕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志超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房佩勤 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梁大芳 区编办副主任

颜秀竹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郑永丰 区教育局局长

洪小泽 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局长

吕红波 区财政局局长

庞颖慧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黄友锦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 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 坚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建励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林 挺 区招商局局长

林开仁 区金融工作局局长

林 颂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局长

宁一波 区税务局局长

周鸿辉 麻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周邦阳 麻章森工产业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由洪小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谢庆业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业务股室负责人组成。

二、主要职责

（一）**联席会议**。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暖企、稳商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研究决定暖企、稳商工作事项、工作措施，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及历史遗留问题。办理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各地、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以及联席会议工作部署的推进落实；及时收集汇总、分析稳企、暖企工作情况，研究提出需要由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建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负责联席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起草会议纪要。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规则及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其他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

（二）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以联席会议名义印发会议纪要，有关成员单位要抓好贯彻落实，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定期督促检查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

（三）各成员单位要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制，结合自身工作职责，主动研究解决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区产业建设管理各项工作。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5 日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章区 镇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0〕9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麻章区镇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自然资源局反映。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麻章区镇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耕地保护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全区耕地保护红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9〕20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湛府办〔202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镇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是指区人民政府对各镇人民政府和广东省湖光农场的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以下称区考核工作），每年开展1次。

第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和广东省湖光农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节约集约用地任务和土地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各镇人民政府和广东省湖光农场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区考核工作，由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农水局、区统计局（以下统称区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与各镇人民政府、广东省湖光农场逐年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责任书涉及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按照湛江市麻章区国土空间规划（湛江市麻章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解的指标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节约集约用地等任务指标，按照区人民政府下达的任务确定。区考核部门每年可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提出调整完善考核指标及相关内容的建议，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六条 全区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确定的各镇和湖光农场辖区的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备案确认的补充耕地面积数据、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数据、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等，作为考核依据。

第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和广东省湖光农场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的动态监测，每年向区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区考核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 and 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和广东省湖光农场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考核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 100 分，其中，耕地保护指标占 70 分、节约集约用地指标占 10 分、土地执法监察指标 20 分。

第九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制定方案。每年 3 月底前，区考核部门向各镇人民政府和广东省湖光农场印发年度考核方案，安排部署考核事宜。

（二）自评考核。各镇人民政府和广东省湖光农场按照本办法和考核方案的规定，对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书面报告，于每年 4 月底前报送区考核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和广东省湖光农场对总结、自评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实地检查。区考核部门组织考核组赴各镇人民政府和广东省湖光农场进行实地检查，按照评分细则逐项检查评分。

（四）综合评价。区考核部门结合各地自查、实地检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情况，对各镇人民政府和广东省湖光农场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考核结果报告，按得分高低依次评选出 1 个一等奖、1 个二等奖、1 个三等奖。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为考核不合格。

（五）考核通报。考核结果经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第十条 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奖资格：

（一）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有任意一项指标未完成的。

（二）因耕地保护工作不力，被上级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门约谈或问责的；存在违法用地国家级挂牌案件或明确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相挂钩的违法用地省级、市级、区级挂牌案件未按期结案的（向区人民政府上报考核结果时，尚未到结案期限

的，结案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评奖资格依据）；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自然资源例行督察等督察检查发现违法用地较为严重的；因耕地保护工作不力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三）财政、审计部门检查监督发现耕地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的。

（四）省、市、区耕地保护相关工作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低劣的。

第十一条 符合评奖条件的单位不足 3 个时，从一等奖开始空缺评奖。

第十二条 根据考核结果，区人民政府对获奖的单位给予表扬，区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对考核不合格或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单位，责成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镇级耕地保护责任考核结果，列为镇人民政府和广东省湖光农场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抄送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评分细则另行制定。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章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0〕10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20〕14 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湛府办〔2020〕14 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麻章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国家、省、市、区的工作部署，制定具体工作的推进落实措施，全力做好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尤其要聚焦助力“六稳”“六保”，紧紧围绕国家、省、市以及区的相关重点工作要求，研究制订落实方案，加快部署推动本地区、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保证重点工作不漏项，确保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国家部署的相关任务。各镇、各单位要将贯彻落实要点的主要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加强监督考核，将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区“四个全面”绩效考核（政务公开部分）。

附件：麻章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麻章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工作任务	评价标准	责任单位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一) 以权责清单为依托, 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1.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	评价各单位权责清单公开情况。	各镇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2.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评价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编制公开情况。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镇政府
(二) 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 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	1.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 都应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	评价是否建立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及实际运行情况。	区司法局牵头, 各镇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分工负责
	2.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2020 年底前编制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评价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情况。	区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各镇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分工负责

(三) 以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重点, 加强政务信息管理。	1. 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 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	评价公开的情况(内容、时间、载体)。	各镇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2. 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	评价公开的情况(内容、时间、载体)。	各镇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二、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一) 助力做好“六稳”工作。	1. 加大政策解读力度, 加强舆论引导。	评价各单位年度政策文件公开和解读的数量、渠道、比例、及时性及效果。	各镇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2. 拓宽发布渠道, 丰富内容形式。		
(二) 助力落实“六保”任务。	1. 发布“六保”相关政策信息。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	评价公开的情况(内容、时间、载体)。	各镇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2. 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	评价公开的情况(内容、时间、载体)。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一）提高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	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	评价公开的情况（内容、时间、载体）。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分工负责
（二）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	1.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	评价办事流程的优化情况。	各镇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2.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	评价公开的情况（内容、时间、载体）。	
	3.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	评价公开的情况（内容、时间、载体）。	
（三）提高经济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	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注重提升经济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	评价各种解读方式和有关培训的实际开展情况（项目、时间、方式）。	各镇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一) 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	1.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	评价疫情信息发布情况(内容、时间、载体)。	区防控指挥办各工作组
	2.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本地区、本部门重要工作举措。	评价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工作举措的解读情况(内容、时间、载体)。	
	3.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	评价公开的情况(内容、时间、载体)。	
	4.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评价公开的情况(内容、时间、载体)。	
(二) 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	1.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	评价公开的情况(内容、时间、载体)。	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

知识普及。	2.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 日常普及工作,特别是对公 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 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 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 宣传推广。	评价公共卫生知识 普及工作的开展的 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
(三)严格 依法保护各 项法定权 利。	1.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 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评价有关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办理的情 况。	各镇政府、区卫生健康 局
	2.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 有关规定。	评价单位对公民个 人信息保护的情况。	
五、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			
(一)落实 政府信息主 动公开新要 求。	1.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 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 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 式更加统一规范。	评价政府信息公开 平台的建设和各单 位信息公开情况。	各镇政府、区府直属各 单位
	2.建设完成政府信息公开 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 部公开到位。		

(二)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	1.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	评价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各镇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2.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三) 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	1.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	评价各单位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内容保障等情况。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镇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分工负责
	2.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	评价政府网站的集约化工作的开展、网站运维等情况。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	评价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的有关情况。	

	4.2020 年底前,省级和地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评价政府网站对互联网协议第 6 版的支持情况。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建立健全政府公报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	评价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的情况。	区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四) 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推进教育、卫生健康、环境保护等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评价公开的情况(内容、时间、载体)。	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局
六、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一) 明确领导责任。	1.各镇、各单位要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实行垂直管理的政府部门向其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评价各单位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的情况。	各镇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2.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	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区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全面依法履职。	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二) 加强机构队伍建设。	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原则上应在本机关内设机构中指定,并配备齐配强工作力量。	评价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配备及履行职责情况。	各镇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三) 强化培训工作。	1.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	评价有关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学习和培训情况。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司法局
	2.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改进培训工作,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	评价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的情况。	区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四) 规范考核评估。	1.地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	评价规范考核评估工作的情况。	区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优化第三方评估,清理规范以行政机关名义参加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评估颁奖活动。	评价规范考核评估工作的情况。	区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章区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0〕1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麻章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反映。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6 日

麻章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改善城区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和社会文明，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2020 年工作目标

全区全面同步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单位要制定完善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和工作制度；建立组织领导机构，专人负责；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组织，要安排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率先在各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农贸区场等公共机构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麻章民乐居委会为我区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麻章镇、湖光镇、太平镇至少有 1 个自然村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区 60% 的物业住宅小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

（二）2021 年工作目标

区 20% 的居委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达到示范居委会水平；每个镇 15% 的自然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达到示范自然村水平。区 80% 的物业住宅小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

（三）2022 年工作目标

区 40% 的居委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达到示范居委会水平；每个镇 30% 的自然村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达到示范自然村水平。区 100% 的物业住宅小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

（四）2023 年至 2025 年工作目标

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每个镇 75% 的自然村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达到示范自然村水平。

（五）2026 年至 2027 年工作目标

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系统。

二、加强科学管理

（一）明确分类标准

根据国家《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的有关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大类。

1. 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纸、塑料、

玻璃、金属、布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六大类。

2. 厨余垃圾。是指生活垃圾中的餐饮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和集贸市场有机垃圾等易腐性垃圾，如食品交易、制作过程废弃的食品、蔬菜、瓜果皮核等。

3. 有害垃圾。是指含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重金属、有毒的物质或者对环境造成现实危害或者潜在危害废弃物。。包括电池、荧光灯管、灯泡、水银温度计、废油漆(桶)、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废日用化学品、废杀虫剂、废弃农药、化肥残余及包装等。

4. 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城区生活垃圾，如大件垃圾以及其他混杂、污染、难分类的塑料类、玻璃类、纸类、木类、金属类、贝壳类、渣土类(无机惰性垃圾)、不可回收的布类等生活垃圾(含烟头、螺<贝>壳、煤渣、建筑垃圾、砖瓦陶瓷、渣土、沾污的卫生纸和餐巾纸等)。

(二) 明确分类管理责任人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居住小区实行物业管理或单位自管的，由物业管理单位或自管单位负责，没有物业管理或单位自管的由居民委员会负责。单位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由所在单位负责。市政道路、园林景区、交通枢纽、文化体育、商业娱乐等公共场所，由实际经营或管养单位负责。其他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责任人。

三、加快分类体系建设

(一) 建设分类投放体系

充分考虑居民生活习惯，科学确定投放点位置、投放时间及投放规范等。发挥镇村、社区党组织的引领作用，依靠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联动协作，发动党员骨干、热心居民、志愿者等共同参与，宣传、引导生活垃圾分类。

(二) 建设分类收集体系

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布局，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四分类”标准，科学合理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做到标志规范、分布合理、数量充足、环境良好。新建、改造的居住小区，应按照“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规定建设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收集人员要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收集清理投放点的生活垃圾，做到分类收集，杜绝“分投混收”。

(三) 建设分类清运体系

分类后的四类垃圾由区(镇)政府负责分类收运，建立完善各类生活垃圾转运系统。根据实际需要在生活垃圾转运站增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三种生活垃圾分流中转储运容器，并配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专用车辆。严格实行分类收运，杜绝

“先分后混” “混装混运”。

（四）建设分类处理体系

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按照“宜烧则烧、宜埋则埋、焚烧为主”的原则，建设与前端分类相匹配的终端处理能力，满足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需求。

（五）建设规范专业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支持企业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信息化平台，合理布局回收网点和分拣中心，加强对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进行再生利用。

（六）促进源头减量

严控商品过度包装，减少包装废弃物产生。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推动酒店、宾馆、旅游景点景区等减少一次性用品免费供应。严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四、明确职责分工

我区成立了以区委书记为第一组长、区长为组长，区委和区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为执行副组长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区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组成，统筹组织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各镇党委和政府：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责任主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组织、指导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牵头统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合其他部门制定全区生活垃圾实施方案、评价标准和法规制度；组织指导城区（不含物业住宅小区）范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规划、方案；指导城区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组织城区厨余垃圾、园林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收运、处置及设施建设运营；指导、监督城区分类后的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理；组织各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行为的个人及单位进行执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城区物业住宅小区和指导各镇（除建成区）范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各镇生活垃圾分类规划、方案；指导各镇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组织城区和指导各镇建筑垃圾的处置及设施建设运营；指导、监督镇分类后的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理；指导、监督各建筑工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组织区委、区政府、人大、政协四套班子机关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对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中违反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权限进行审批；指导有关单位处理处置有害垃圾；指导、监管有害垃圾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营。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督促各镇街财政部门落实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餐饮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签订厨余垃圾处理协议，防止出现利用厨余垃圾制作地沟油等违法行为；指导、监督社会办的集贸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依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废品回收企业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核准废品回收企业登记注册。

区邮政管理局：负责指导快递等行业包装物减量化和循环使用。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管理监督和检查考核各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或办理各类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项目的投资审批事项；协同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职能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处理等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各类学校、幼儿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小手拉大手”活动；持续性开展校园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和宣传工作；组织学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社会实践。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按国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标准核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所需用地面积，保障项目建设用地规划供应。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监督公交站场、客运站场、轮渡码头等公共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指导做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组织做好农药化肥、养殖业药品及包装物的处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酒店、宾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鼓励、监督酒店、宾馆取消提供一次性用品；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绿色酒店”评比活动；动员旅游企业采取各种形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负责落实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刊物等宣传媒体安排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的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城区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督促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推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的相关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部队各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团区委：负责组织和动员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活动，建立社区志愿者服务站；组织和动员共青团、少先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

区供销社：负责指导、组织全区供销系统有关企业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可回收物资的回收工作，完善本系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区市场物业管理站：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政府办的集贸市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做到源头减量，净菜上市；监督各经营户一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和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袋。

五、建立长效机制

（一）完善法治保障

2020 年底前，各级制定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加强日常督促监管和指导，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严格执法。

（二）强化政策支持

各级财政要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宣传教育、组织实施等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励机制。

（三）健全设施保障

加快推进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园林垃圾、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等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行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促进循环再生利用。

六、推动习惯养成

（一）广泛宣传发动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发动体系，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引导群众自觉参与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培养生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

（二）强化示范引领

各级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并逐步扩大到其他团体组织、经营场所和相关企业，形成党政机关带头示范，全社会普遍参与的良好局面。

（三）夯实教育基础

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等活动，从娃娃抓起，培养良好的文明习惯、公共意识和公民意识，带动家庭做好垃圾分类。

七、加强组织保障

（一）落实主体责任

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落实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各镇要细化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形成部门合力

按“行业监管”的原则，各职能部门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协同高效的垃圾分类推动体系，充分发挥行业优势，指导行业内各单位深入有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强化督促指导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奖惩机制和工作信息报送制度，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定期汇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统计相关数据，总结先进经验和做法，开展定期评估和通报。

附件：1. 麻章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 2020 年麻章区生活垃圾分类评估任务说明表

附件 1

麻章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思远 区委副书记、区长

执行组长：庄林娟 区政协主席

副组长：林红明 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陈 敏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陈沿龙 区委常委

张国强 副区长

杨小珏 副区长

执行副组长：彭欧保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陈 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刘 阳 区政协副主席、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周悦 湖光镇党委书记

王文光 太平镇党委书记

彭 彬 麻章镇镇长

李 盛 湖光镇镇长

周忠民 太平镇镇长

郑永丰 区教育局局长

洪小泽 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局长

吕红波 区财政局长、区机关事务局局长

黄友锦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吴 坚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 聪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局长

吕珠明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李宏武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吕文辉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江建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卢小宁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林 颂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局长

宋晓燕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文辉 共青团湛江委员会团委书记

林 海 市市场物业管理总站麻章站长

王广文 区供销合作社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日常工作。由彭欧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城综局吴伟志、区住建局罗宇才、区环卫处郑家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负责与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联系。各镇相应成立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

附件 2

2020 年麻章区生活垃圾分类评估任务说明表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工作说明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分数
1	一、体制机制建设 (23 分)	1.1 区委、区政府定期学习研究部署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开展学习活动(包括召开会议学习、调研学习等)(2 分)。	区委区政府组织学习、2019 年 8 月 20 日调研垃圾分类工作,并制定落实措施。	材料核查 -会议资料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1.2 2017 年以后公布或修订公布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5 分)。	有 2017 年以后公布或修订公布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	材料核查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1.3 制定三年以上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年度工作计划制度并有效执行(1 分)。	制定三年以上工作方案,建立年度工作计划制度并有效执行。	材料核查 -方案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		1.4 建立垃圾分类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2 分)。	成立全区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由全区“一把手”担任组长。	材料核查 -生活垃圾分类方案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专班,办公室设在城综局并配备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			
5		1.5 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标准、规范(2 分)。	建立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分类作业流程等标准、规范。	材料核查 -基础建设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镇政府(各单位)	
			规范分类标识、公示牌、各类分类指引。			
6		1.6 建立检查评估制度(2 分)。	1.各镇(各单位)建立并至少每季度组织检查评估工作。	材料核查 -试点资料	各镇政府(各单位)	
			2.区建立并至少每季度组织检查评估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7		1.7 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5	有当年垃圾分类资金投入。	材料核查	区财政局	

		分)。	已建立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各镇政府(各单位)	
			有未来 2 年以上的资金投入计划。			
8		1.8 建立源头减量机制(4 分)。	出台关于治理商品过度包装的文件。	材料核查	区科工贸局	
			出台关于加强“限塑令”的文件。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出台关于快递包装物减量化和循环使用的文件。		区邮政局	
			出台关于限制旅游住宿一次性消费用品使用的文件。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出台关于限制餐饮业一次性消费用品使用的文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二、组织动员 (7 分)	2.1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2 分)。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	材料核查	区委组织部 各镇党委、政府(各单位)	
			结合党建工作开展丰富多样的垃圾分类活动。			
10		2.2 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2 分)。	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工作。	材料核查		
11		2.3 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1 分)。	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并建有台账。	材料核查	团区委	
12		2.4 开展入户宣传,引导居民积极参与(1 分)。	组织开展入户宣传,建立工作台账并有佐证图片等。	材料核查	各镇政府(各单位)	
13		2.5 建立垃圾分类奖惩榜、公示榜等激励督促制度(1 分)。	区、各镇(各单位)建立垃圾分类奖惩榜、公示榜等激励督促制度。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镇政府(各单位)	
14	三、设施建设 (21 分)	3.1 示范片区生活垃圾按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分开投放(2 分)。	示范片区按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四分类分开投放。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各镇政府(各单位)	

15		3.2 示范片区内居住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2分）。	示范片区内物业管理居住小区全部开展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示范片区内非物业管理居住小区全部开展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		各镇政府（各单位）	
16		3.3 示范片区分类投放点规范设置分类收集容器（2分）。	分类投放点规范设置分类收集容器，标志规范、数量满足、密闭性好、与环境协调。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各镇政府（各单位）	
17		3.4 示范片区配备满足垃圾分类运输、密封性好、标志明显的专用收运车辆（2分）。	示范片区配备满足垃圾分类运输、密封性好、标志明显的专用收运车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区城综局、各镇政府	
18		3.5 建立完善餐饮垃圾收运体系，提高餐饮垃圾收运率（3分）。	餐饮垃圾收运率达≥80%。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区城综局、各镇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3.6 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建设与前端分类相匹配的终端处理能力（6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80%。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示范片区内进入易腐垃圾专门处理设施的餐饮垃圾处理量占餐饮垃圾产生量的比例≥80%。		区城综局、各镇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局	
			落实易腐垃圾处理终端去向。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落实有害垃圾暂存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 法局 各镇政府、区生态环 境局	
			落实有害垃圾处理终端去向。		区生态环境局	
20		3.7 鼓励对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进行再生利用（4分）。	建立大件垃圾、园林垃圾收运体系。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 法局	
			建成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处理设施。			
21	四、分类作业（14分）	4.1 示范片区内环卫收运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分类收运规范（2分）。	示范片区内环卫收运严格执行分类收运规范。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各镇政府、示范区单位	

22		4.2 示范片区内有害垃圾投放点、贮存点管理规范（2分）。	设立投放暂存专门场所或容器。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区城综局、各镇政府、 示范区单位					
23			4.3 示范片区内可回收物回收及时规范运行（2分）。				不同品种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暂存。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区城综局、各镇政府、 供销社、市场监督管理 局	
							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			
24		4.4 示范片区内有机易腐垃圾投放收运规范，投放点、收集容器干净整洁（3分）。		设立专门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区城综局、各镇政府、 示范区单位				
			不同品种可回收物进行分类投放暂存。							
25			4.5 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扬撒、遗漏垃圾以及滴漏污水（2分）。	在醒目位置设置可回收物标志。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区城综局、各镇政府	
	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投放。									
26	4.6 小型垃圾转运站、压缩站等操作规范，群众无投诉（3分）。	投放点、收集容器干净整洁。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区城综局、各镇政府					
		做到日产日清。								
27		五、公共机构 （10分）	5.1 制定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1分）。				车容整洁、运输作业规范。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区城综局、各镇政府	
	小型垃圾转运站、压缩站等操作规范，群众无投诉。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区城综局、各镇政府					
28	5.2 合理配置分类投放设施（2分）。		制定公共机构（市四套班子机关除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材料核查	区发展和改革局		
			制定四套班子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区发展和改革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按 5.1 分工） 区城综局、各镇政府					
29	5.3 规范分类收运要求（4分）。		有害垃圾单独存放，监督与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区发展和改革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按 5.1 分工） 各镇政府	0	
			与具备有害垃圾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全区收运处置协议。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可回收物统一回收，监督与具备回收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按 5.1 分工） 区城综局、各镇政府		0					
		与具备可回收物回收资质的企业签订全市区收运处置协议。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0
		有机易腐垃圾按国家要求规范处置。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帐。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按 5.1 分工) 镇政府、各单位	0
30		5.4 逐步扩大公共机构垃圾分类覆盖范围 (3 分)。	已开展垃圾分类的公共机构数量占有所有公共机构数量的比例达 100%。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按 5.1 分工)	
31	六、试点区域 (10 分)	6.1 制定分类试点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1 分)。	制定分类试点物业管理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材料核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
			制定分类试点非物业管理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区城综局 (镇政府、各单位)	
32		6.2 在居住小区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 包括容器分布示意图、分类收集去向、分类收集、运输责任主体、分类作业时间、咨询举报电话等内容 (2 分)。	在居住小区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 包括容器分布示意图、分类收集去向、分类收集、运输责任主体、分类作业时间、咨询举报电话等内容。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综局、各镇政府 (按 6.1 分工)	
33		6.3 建立分类试点居住小区基础台账, 内容包括: 可回收物、有机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运输时间、数量等 (4 分)。	建立分类试点居住小区基础台账, 内容包括: 可回收物、有机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运输时间、数量等。	材料核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综局镇政府、试点单位 (按 6.1 分工)	0
34		6.4 逐步扩大试点小区垃圾分类覆盖范围 (3 分)。	示范片区内, 已开展垃圾分类的试点小区数量占有所有小区数量的比例 $\geq 90\%$ 。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综局、各镇政府 (按 6.1 分工)	
35	七、宣传工作 (6 分)	7.1 在当地党委机关报、广播电视台、电台以及其他一些大报大台等影响力大、起主导作用的主流媒体上开展宣传活动, 每开展一次得 0.5 分 (2 分)。	在党委机关报、广播电视台、电台以及其他一些大报大台等影响力大、起主导作用的主流媒体上开展宣传活动 4 次以上。	材料核查	区委宣传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6		7.2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开展频率每月一次各得 1 分 (3 分)。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每月至少组织 1 次。	材料核查	区委宣传部、(镇政府、各单位)	
37		7.3 利用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手段开展宣传 (1 分)。	利用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手段开展宣传。	材料核查	区委宣传部	
38	八、教育工作 (5 分)	8.1 开展学校、家庭、社区垃圾分类互动实践活动 (2 分)。	开展学校、家庭、社区垃圾分类互动实践活动。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区教育局 镇政府	

39		8.2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等活动（3分）。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等活动。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区教育局	
40	九、资料上报 （4分）	9.1 及时上报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2分）； 9.2 内容详实，数据准确（2分）。	及时按要求向市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以便汇总上报省，要求上报的内容详实准确（省对我市未按要求报送不给分，报送内容缺项和不准确每项扣1分）。	材料核查	各责任单位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1	十、加分项 （10分）	10.1 获表扬肯定的（3分）。	创新经验、树立典型（同一创新经验或典型做法等受到省领导或省级相关部门表扬给予肯定，每件加1分，按件数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	材料核查	各责任单位	0
42		10.2 被省级或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2分）。	积极宣传报道我区垃圾分类工作（同一事项被省级或以上主流媒体进行正面报道，每次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材料核查	区委宣传部	0
43		10.3 提前或超额完成工作目标任务（3分）。	2020年底前，有1个以上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每个加1分，按个数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区住建局、区城综局、 各镇政府	0
44		10.4 将垃圾分类纳入创建考评类工作统筹部署（1分）。	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测评工作统筹部署。	材料核查	区创文办 区巩卫办	
45		10.5 积极主动做好信息报送工作（1分）。	积极主动上报有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并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活垃圾分类专刊采纳刊登，每篇加0.2分，按篇数累计，最高不超过1分。	材料核查	各责任单位	0
46	十一、减分项 （-10分）	11.1 受批评、督办、约谈（-5分）。	工作扎实、机构健全、制度落实、资料齐全、措施有力，无受到省批评、督办和约谈。（1.省领导作出批评指示，对同一事项每件扣1分，按件数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2.涉及生活垃圾分类的同一问题被省级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约谈，每件扣1分，按件数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	材料核查	各责任单位	0
47		11.2.发现弄虚作假（-5分）。	工作、资料无弄虚作假行为。（省对弄虚作假的扣除相应评估项分数，严重的取消评估成绩并通报批评）。	材料核查	各责任单位	0

48	十二、其他项	根据国家和省对垃圾分类工作最新要求适时拟定，酌情计分。	根据国家和省对垃圾分类工作最新要求适时拟定，酌情计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各责任单位	
	总计					

填表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